新野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能力，保障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的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提高农村生活饮水水质卫生合格率，促进水质达标，确保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新野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工程，包括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分散供水。

**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供水工程生活饮用水卫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宣传教育，普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

**第三条：**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主管全县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监督工作。发改、水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相应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管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人员负责当地水源的卫生防护和集中式供水设施的维护、水质消毒等工作。

**第五条：**农村供水工程供水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向县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的，不得开展供水业务。

**第六条：**县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农村供水工程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制定生活饮用水供水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第八条：**供水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由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水质检测中心）负责，水质检测中心设在新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级农村供水工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

**第十条：**新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的建设、运行，具体组织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工作。水质检测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等费用按现有渠道供给，运行管理费用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社会服务收费等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新野县水质检测中心应当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认证，配备有专职人员和与工作量相适应的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定期进行检测能力资质认证，开展水质检测应规范操作，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新野县水质检测中心依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或检测方案，完成检测任务。

**第十二条：**新野县水质检测人员应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十三条：**水样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执行。水样来源可由水质监测管理方送样或水质检测中心采样。

**第十四条：**水样检测频次与指标按照《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工作的通知》（宛水农〔2023〕21号）文件要求执行，结合我县水文地质条件以及多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能力和检测结果等实际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常规指标共计43项，其中微生物指标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等3项指标，毒理指标中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等8项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等16项指标，共计27项常规指标为必检指标；其中毒理指标中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等10项指标，放射性指标中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等2项指标，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中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等4项指标，共计16项指标为常规指标，可免于检测。

同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等相关要求，加快配备检测设备，做到应配尽配，确保水质检测能力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要求。

水源水的水质检测根据部门职责划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商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检测。

**第十五条：**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水每年不少于1次，出厂水、末梢水1年内不少于2次，千人工程和百人工程出厂水、末梢水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六条：**开展水质检测时，检测人员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供水单位报送有关材料；供水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七条：**检测人员出具检测报告时，应依据公正、公平和第三方的原则，对出具检测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水样检测结果评价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新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导则》，及时将本级检测技术报告报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检测工作管理部门，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农村生活饮用水在生产、输送过程中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有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卫生、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对生活饮用水在生产、输送过程中被污染，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事件，县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已造成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责令责任单位立即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停止供水；

（二）封闭供水设施，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

（三）控制、排除污染源；

（四）切断污染途径；

（五）对供水设施及用品进行清洗、消毒。

**第二十二条：**县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集中式供水单位停止供水时，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解决临时供水，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发生突发饮用水安全事件时，事故责任单位、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件的主要情况，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全面开展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在汛期、枯水期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要加强应急值守，增加监测检测的频次，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巡测，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万无一失。

**第二十五条：**检测信息资料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组织实施机构、技术培训、检测进度及结果、检测原始资料、技术督导等与监测相关的全部资料。水质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存档保存5年。

**第二十六条：**检测工作具体实施部门和个人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得擅自公布或发布检测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建立全县饮用水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分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乡镇、街道、单位和个人，由卫生、环保、水利等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水利局和县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遵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2014年3月18日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新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15号）同时废止。